

粟 戰 时 等

# 湖南反正追記

湖南人民出版社

粟戩时等

# 湖南反正追记

同明、志盛、雪云、

湖南人氏

校

粟 戟 时 等  
**湖南反正追记**  
同明、志盛、雪云 编  
责任编辑：李润英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衡阳印刷厂印刷

1981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00,000 印张：9 印数：1—3,700  
统一书号：11109·186 定价：0.67元

## 出 版 说 明

湖南在辛亥革命中，是首先响应武昌起义，建立革命政权的省份。湖南省图书馆保管部的几位同志，从馆藏大量关于湖南辛亥史事的资料中，选出一十五种，汇编为本书。现予出版，以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本书只收辛亥革命身历目见者的记述，以及革命前夜和辛亥当年的直接报道；凡是根据间接材料纂辑而成者，一概不收。所收材料即使并非全面记载，总可以从某个段落或某一侧面，反映当时政治、社会激烈变动的一些真实情况。同时，采辑只限于当时著录、未刊文稿和罕见的早年印本；凡解放后曾经刊印过（包括内部发行）的资料，除个别重要材料外，即不再收录。

全书可分为四个单元：《湖南反正追记》等三篇是湖南革命的亲历记，字数最多，为全书骨干。《黄克强长沙革命之失败》等五篇，是辛亥前夕湖南革命形势的实录。《湖南光复记》等四篇，为辛亥当年记事。《辛壬春秋》等三篇，则为清政府方面关于湖南事件的文电，以及站在反对革命立场上的人们的记述，是一组反面材料，特附录于后，以供史学工作者参考。《湖南反正追记》既是首篇的篇名，亦即作为本书的书名。

# 目 录

湖南反正追记	秉裁时 (1)
余之辛亥革命日记	潘朕凡 (29)
湘事记	子虚子 (58)
黄克强长沙革命之失败	曹亚伯 (112)
龙黄溪先生遗书(节录)	龙缓瑞 (119)
关于浏醴萍之役	据旧《醴陵县志》等 (127)
丙午萍醴起义记	陈春生 (138)
关于长沙“抢米”风潮	《东方杂志》 (177)
湖南光复记	湖南模范讲演团 (192)
《黄汉魂》(节录)	湖南演说总科 (196)
辛亥札记	居 正 (206)
辛亥日记	凌盛仪 (229)
〔附录〕	
辛壬春秋——湖南第五	尚秉和 (262)
宣统政纪——有关湘事摘录	金毓黻 (269)
辛亥殉难记(节录)	吴庆坻 (277)

# 湖南反正追记

粟 截 时

**弁言** 予性鲁钝，不善作文，又懒甚，不好做文章。故朋友之间，除数句口信外，殆无见予笔墨者；佛家所谓文字障，庶几免焉。近日偶与人谈辛亥湖南反正经过，听者惊异，觉其津津有味，请予纪录成文，以备后贤酒后茶余谈资。予以事体重大，头绪纷繁，口谈则易，笔记则难；且老眼昏花，不能作字，婉辞却之。第四孙翼初在旁，自告奋勇，请予详细说明，代为笔录，完毕，再由予校阅，予笑允之。然当日事情复杂，各自秘密，不相闻问，予所知者，仅一小部分而已。今事隔三十余年，当时纵合之迹，鲜有能言者。盖力行者不愿多言，而贪冒者自以为是。袁世凯设稽勋局，派人来湘征求事实，在事诸人，无肯执笔。谭都督谓左学谦：尔辈既为之，而不能言之，何以故？左谓功罪未明，是非未定，言之恐增嫌怨。今则时过境迁，特就经历者信口述其大概，使人知我辈无所希冀、爱憎于其间，聊备关心文献者之采择而已。至于触犯忌讳，或与时贤记载冲突与否，均不暇计及。其有记

①《湖南反正追记》原刊于一九四八年出版的《湖南文献汇编》第二辑，署名：长沙粟截时墨庵口授，四孙翼初笔述。粟截时是辛亥革命的参加者，一九一一年十月至一九一三年二月，曾任湖南外交司司长。

忆不清，或名字籍贯遗忘者，均付阙如，阅者见谅。爰于校阅之时，删繁补漏，俾克成篇，亦未分立章节，盖口述之时，无暇次第也。属草既定，乃请当日都督府秘书长吾师黄俊（字黄山，长沙人。）先生鉴定，又请当日同事左学谦、黄翼球两君校阅，谬承多所补正，实所感谢。其他同志，未及遍请校阅，遗漏良多，心甚歉悚。惟叙事但求真实，下笔不敢违心，与雌黄信口欺世盗名者，当然有别。爰弁数言于首以志颠末。

湘人性素好动，尤饶侠气，平时毫无异人之处，一遇压抑，则图抵抗，每以生命为孤注。数人相聚，好谈故实。忆予幼时，闻父老闲谈满人入关杀戮之惨，与对洪承畴之诱降，及金之俊之十不降条件（即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儒降而僧道不降，官降而皂隶不降，城市降而乡村不降。）等等，心极赞佩，而恶满人之心，不禁油然而起，然为古人忠君爱国之说所囿，又不敢存反对之心。及读书识字后，阅《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等，于是报仇之念，渐不可遏。自甲午中日战争，清军为日本所败，国势日蹙，国人密谋改革。戊戌春，梁启超、皮鹿门、熊希龄等，在长沙设南学会，提倡新学。未几，发生政变，清光绪帝被慈禧太后所囚，酿成庚子拳匪之乱，而有八国联军入京之祸。湘人鉴于亡国灭种之惨祸即在目前，群思起而救国。于是留学日本者颇多，受孙总理之领导，及欧美民主潮流之影响，从事革命者甚众。而国内复得章炳麟（字太炎，浙江余杭人。）、黄兴（字克强，长沙人。）、陈天华（新化人）之宣扬，《黄帝魂》及《警世钟》等书之传播

激励，同盟会之《民报》《复报》，及梁启超所编《清议报》等杂志之鼓吹，社会图谋革命之潮流，乃与日俱盛。

清帝宣统即位，川汉、粤汉铁路借款问题重起，更促进川、鄂、湘人积极从事，实为全国革命之最新导火线。盖粤汉路经粤、鄂两省极短，均不过二、三百华里，独直贯湘境自南至北达九百余里，故湘境路线最长。四省之中，粤省最富，川鄂次之，独湘省最贫。粤人在朝权贵，较三省为多，政府与有默契，遂允粤路民办，粤人无言。而将湘、鄂、川三省铁路，名义上收归国有，实则仍以抵借外债，故三省人民，群起反对。先是庚子拳匪之乱，围攻各国使馆，杀毙德国公使，及日本书记官，而招八国联军入京之辱。辛丑和约成立，除赔偿各国兵费本息银九百万两外，又派遣首相李鸿章（字少荃，安徽合肥人。）赴日本及欧美各国道歉。各国均以普通使节待之，独比利时国王待遇特别优渥，李甚高兴，遂以粤汉铁路建筑权让与比国承修。比因财力关系，向美募款，而建筑权利，遂暗移美人之手。期满，而美亦仅修成粤境三水至佛山支线九十里，其余均未动工，国人遂倡收回自办之议。其后路虽收回，然已付代价银七百余万两。惟是三省财政及社会经济，均不发达；粤虽富庶，然只闻集会筹款，不闻开工，川亦相同。鄂则既须修粤汉，又须修川汉，而川汉工程艰巨，需款尤多，更无动工消息。独最称贫瘠之湘省，因人民之热忱，绅商之努力，不独已修成长沙至株洲一段之一百二十余里，可与萍株支线接轨。且已筹得盐斤加价股，田租累进股，及三佛支线余利等的款，年约五百余万元。

以当年造路价格估计，约须四年乃至五年可成。时清廷邮传部尚书为徐世昌（东海人），嫌其缓慢，其左右遂力主借款

修筑。湘人鉴于昔年美人贷款之覆辙，及金价日涨，借金还金，将来偿还损失必极重大，主张借银还银，以求减少损失。然决不能为金本位国家所认许，于是极力反对借款，认为借款即是卖路，群请湖南谘议局力争。其时谘议局议长为谭延闿（字组庵，茶陵人。）、副议长陈炳煥（字树藩，湘阴人。）及予二人，比由谘议局推陈炳煥、曾继辉（字月川，新化人。）、石秉钧（字公溥，邵阳人。）及予四人进京请愿，与徐世昌及侍郎汪大燮（字伯庚，浙江人。）等接洽停止借款。然口头表示虽甚圆满，结果仅得一油滑之批，湘人大为不满，时宣统二年夏月也。及盛宣怀（字荇生，苏州人。）继任邮传部尚书，渠向以善借外款著名，主张借款尤力。宣统三年夏月，湘谘议局复推议员左学谦（字益斋，长沙人。）、周广询（湘乡人）为代表，再往请愿。适遇四川请愿代表谘议局议长蒲殿俊等，因拒款请愿，被押解回籍。左搭车送之，蒲告以“国内政治，已无可为，政府已彰明较著不要人民了，吾人欲救中国，舍革命无他法，我川人已有相当准备，望联络各省，共策进行。”周因留京而左返湘，以目击情形，详告同人。于是遂各各暗中增组机关，而谋进行革命愈力。予所知者，有下列各处：

时因粤汉路而起之暗潮极大。湘省士绅以维护主权名义，早已组织湘路协赞会，会址设上太平街贾公祠内，由易宗羲（字佑循，善化人。）及予任驻会干事。

左学谦、黄瑛（字同皆）、黄用楫（字敦之）、阎鸿飞（即阎延年）、阎鸿翥、黄翼球（字湘澄）、常治（字省吾）、曹耀材（字济辉）（均长沙人。）等，借长沙筹备地方自治名义，以长沙自治公所为革命机关。

吴作霖（字仲云，湘潭人。）等欲暗中训练革命党干部人才，组织湖南体育社，其办法以日本振武学校为模范，亦借贾公祠为社址。

罗杰（字峙云，长沙人。）等组织辛亥俱乐部湖南分部，以之暗中策动革命，亦设贾公祠，推王汝楫（澧县人）及予任驻部干事。

文经纬（字晋藩，善化人。）、王犹（字亨五，常宁人。）、吴孔铎（江西人）等，组织富训商业学校，暗中鼓吹革命，吸收党员，租胡家花园民屋为校址。

文斐（字牧希，醴陵人。）、李九（亦名庶黄，衡山人。）、曾杰（字伯欣，新化人。）等于鸡公坡佃赁民屋，组织机关，并制造炸弹。

又有刘大禧（字芝德，长沙人。）设成衣店于北门正街，与陈作新及新军官兵来往，亦暗中鼓吹革命。

陆军小学诸生，皆血气正盛，排满革命思想，与日俱增，栗显扬等暗中联络鼓吹，另成一学生团体机构。盖自戊戌政变以后，湘人革命思想，至遍及学界全体，如明德、修业、广益、唯一等中学及高等学堂、中路师范各校，均以提倡革命著称，以其内容不详，不能叙述。

又有向瑞琮（字厚甫，宁乡人。）时任常备新军第二十五混成协炮兵管带（清军营长之称）；易堂龄（字致中，湘阴人，时于四十九标任队长）及李金山、易文彬（后改名易克骏）、安定超、姚运钧、喻义（浏阳人）等，均为新军代表，于四十九标、五十标中活动，鼓励新军，参加革命。徐鸿斌等则在巡防队中活动（总计常备军巡防队共代表三十二人）。

当湘人谋革命日亟，革命机关风起云涌之时，忽有川省代

表潘江等三人至。盖蒲殿俊等返川后，即极力策动颠覆清廷，并于六月间遣潘江等分赴湘、鄂、粤各省接洽。据彼等云：“四川准备已甚充足，以袍哥（约同于湖南之红帮）、棒客（约同于湖南之黑帮）为基础，人数众多，遍布全川，将来举义时，尚求各省协助，以祈早日成功。”（按四川士绅，多通袍入棒，闻当时谘议局副议长罗伦，即与袍哥有密切关系，庞光志少年游戏伙伴，此时均为袍哥、棒客之首领，故易策动之。）

于是湘人遂密谋策动驻省城之新军巡防队，并谋联络会党，方能行事，而苦于皆不同道，无法与之接洽。有陈作新（字振民，长沙人。）者，曾充新军排长，嗜饮酒，以好谈革命被黜，乃在李藩国家教书，藉以安身。黄锑、曹惠（字孟其，长沙人。）识之，乃邀至长沙自治公所与谋。陈力任联络新军之责。又有言留日本铁道学生焦达峰（浏阳人），乃湖南会党之渠魁者，于是文经纬、易宗羲（均善化人）等设法约至贾公祠三楼会晤。焦亦慨然担任联络会党之责，惟以清室铁桶江山，不易破毁，仍主张采庚戌饥变之手段（即烧教堂洋行，捣毁学校等行为。）。文、易力劝其勿扰乱秩序，至于垂涕，焦乃承认，定期召集党徒会议，共策进行。

八月某日，陈作新到长沙自治公所复信，称新军方面均联络成熟。黄、左等以事体重大，若仅恃陈一人接洽，未能坚信，乃托陈直接间接转知新军士兵，派代表出席会议，同时接头，以便互相认识，利于进行。又因人众，碍人眼目，苦无会议地点，欲于乘人不防之中，以紫荆街福寿楼茶馆生意冷淡，乃假其楼上集会。共到四十余人，衣服品类，至不齐一，由黄锑、左学谦、焦达峰、吴作霖等接谈片刻，焦之言动，俨以首领自居。忽闻为政府密探侦悉，乃匆匆散去，或云茶馆主人即

暗探之一，故是日极为危险。后又改在岳麓山屈子祠集议，以为该处偏僻，可无妨碍，亦被密探侦知而散。于是由吴作霖等商议，约定三更时，选定义冢山丛葬处开会，军界代表于发信号后越墙子赴会，始告圆满。当会议时，巡防队代表，以杀其统领黄忠浩（字泽生，黔阳人。）为交换条件，否则巡防队不加入。左、吴等以黄知兵事，平日声望甚好，原拟推为湖南都督，及闻巡防队代表之条件，心虽不欲，亦不得不勉予承认。

先是焦达峰、吴作霖等，拟乘十月初十清西太后生日万寿之期（其时慈禧去世数年，早废庆祝，并此不知，粗卤可笑。），由焦命其徒众，以看万寿为名，暗集省城，以免张扬，而避侦探耳目，然后相机起事，较易成功。及八月十九日，武汉起义，事机日迫，群谋提前举事，俾为后援。湘抚余诚格（字寿丞，江浙人。）手缉全省兵权，而认新军有革命嫌疑，拟将新军调至各县，分散驻扎，则力小而易制服，势散而难联络；又认巡防队均年老持重之人，反对革命之心理必深，再以老成人率之，必容易就范，遂委黄忠浩为右路巡防队统领，使加扩充，驻守长沙，倚为长城。党人致函黄忠浩，请其率兵反正，数日之间，约七、八百件，黄不为动。及八月底，常备新军之在省区者，仅一营有奇，且受九月初一日开往株洲之命，其余皆早调往他处矣。

武昌起义之后，余抚命刘玉堂率队援鄂。刘至，以所部归顺革命军。后刘在鄂战死，时人惜之。

其时谣言既盛，群思革命，苦无机会。二十五混成协马队营之革命党，欲借失火时，群众往救，当有军队弹压，俟火灭，群众退入城中时，即以兵随其后，长沙可望袖手而得。乃于八月二十七夜，于营内马草上自行纵火。俄而群众推救火

机，担水桶而至，不见军队。乃自闭营门，谢绝群众，声称恐革命党混入其中，难分皂白为解，而自行扑灭。

外面忽传抚署大堂已陈列机关枪炮，拟与革命党决战。于是人心惶惶，公请谘议局设法，请其撤去，以免长沙毁灭等语。谭议长等不得已，同议员及副议长数人往晤余抚。余言：“外面谣言，切不可信；适来诸君见大堂上有机枪炮否？等一会诸君还可过细查看，甚望以目睹实在情形转告湘中父老，不要轻听谣言，自相惊扰。”

吴作霖因党人力薄弱，饷械缺乏，而政府方面，则饷械充足，各处军队林立，一旦举事失败，深恐革命未成，而湘省先成齑粉，负罪实深，辗转思维，彻夜不寐，欲求一避免流血之法，只有恐吓、劝诱，同时并用。乃于八月三十日晨，到湖南谘议局。号房刚起床，吴厉声问议长来否？答以未来。又问副议长来否？又答未来。吴大怒，因大骂曰：“我是革命党人，不怕死的，我姓名叫吴作霖，我手下已来三千多人，分驻满城旅馆商店等处，除各有炸弹、短刀外，人备火柴一盒。将来举事，只要各将火柴刮燃，就可将长沙全城烧为平地。他们这班议员，号称人民代表，现已死到眉毛颠，这时还不到局，要他们干什么！”忿忿而去。及谭议长接电话驰至，则已不知去向。遣人遍觅，毫无踪迹。盖吴已到长沙自治公所，与同志诸人共商，遂定于当日午后四时，放火为号，同时举义。

当时予虽辞湖南谘议局副议长，然社会上之资格信用尚在，又无何种不法行为之显著事实，湘政府虽认为有革命之重大嫌疑，然处置为难。欲以利禄笼络，而为调虎离山之计，乃托予师曹籽谷先生先容（名典球，长沙人。）委予视察三路学务。予以任务在身，无论何等穷困，义不与政府合作，尤恐遭

其暗算，如禹之漠在靖州被难故事，不允。又拟赠予以巨款，俾游西湖，予亦拒之。及武汉起义，予思昔在日本肄习法政时，闻中村进午博士讲授国际公法，而知红十字会之起源，及所处中立地位，因思此次革命战争，为时必久，伤亡必重；在清军方面，人力、财力、物力，均易凑办，而革命党方面，一无所有，将来病伤兵士，断手折足，纵哀呼惨厉，谁与诊救者？一时悲从中来，即思组织红十字会，以资救济，亦吾侪提倡人道主义之一途，且为救护病伤同志必不可缺乏之要举。然办理红十字会，必须得交战双方之允许。在革命军方面，立案不成问题。而在清政府方面，必须立案，得其承认，方能依据国际公法，享中立权利，会中执事，乃有保障。予以有革命嫌疑之人，办理红十字会，请求湘政府立案，必难邀准。乃与梁宗实（字以行，长沙人。）、梁家驷（字荫湘，长沙人，均瑞威国信义会教友。）商议，联络瑞威国信义会福音堂牧师陶思德、医士尼尔生与之密商。因福音堂素称慈善，先由予等致函于彼，彼遂转函英领事翟比南（时瑞威国在长沙领事职务，由英国领事代理。），再由翟比南函湖南政府立案。而翟性素强横，颇为政府所畏惮，可望准案。予又假教育会开发起会，谭议长亦到会，见予即笑谓曰：“墨生，你又在这里骑墙吗？”予答曰：“并非我想骑墙，实因此会关系重大，无人办理。将来对于病伤同志，毫无救济办法，心何以安？”谭曰：“你这话道理是不错的，虽然……”自此以后，予即以筹办红十字会名义，到处拜会，兼探消息。湘政府尚未函复英领事，而长沙反正矣。当日尼尔生语予，谓英领事命令，长沙如有危险，则领事馆挂红旗，遇有重大危险，则悬黑球；凡遇悬黑球时，侨民必须渡河歇宿云。而予等与尼、陶会商，虽悬黑球，渠等均未渡河，

亦可见西人热心慈善之一斑矣。反正后，梁宗实即以个人名义封东茅巷仕学馆房屋为湖南红十字会会址（建国三年又就其原址改红十字会为仁术医院），同时雅礼医院医生颜福庆（江苏人）、胡美（美国人）两博士，循道会之牧师任修本（英国人），内地会之牧师德慕敦（德国人），又某教会之牧师吴立德等，均自动集合，与予等合办湖南红十字会。予又请求湖南军政府筹拨巨款资助，于是一切人力、财力、物力之困难问题，均皆圆满解决矣。

先是武昌起事时，川人庞光志（字叔向，四川兴文人。）、蓝琮（字铁生）奉黎大都督命令来湘联络。庞往访二十五混成协协统萧良臣，劝之响应。萧告以新军皆调赴各县，我系外籍人士，无能为力，此事宜与本地士绅联络或有办法。庞以绅士应以谘议局为总汇，乃往访谭议长等，亦不得要领。后与左学谦、吴作霖等相会，始深谈，因议湘省推阎鸿飞赴鄂请兵运械，以便乘机起事。其时，鄂实无兵可派，而湘已由黄锑、左学谦、吴作霖等会合各同志，召集新旧两军开紧急会议，隐奉焦达峰、陈作新为临时指挥，定期举事矣。

当日党人准备，实未充足，且距原拟之期甚远。因湖北事急，一再改期，以求提前举事，以为之助，免失时机，并计划用军队外攻，会党内应，俾出政府意外。嗣据焦达峰预计，会党诸人，必须九月初二日方能到达，遂订于九月初二日举义。及三十日清晨，吴作霖在谘议局大发狂言后，深恐激生意外事变，遂订于即日午后四时举义，推陈作新发布命令，四城放火为号，同时新军入城。届时陈方大醉，不能发布命令，遂改于次日清晨发动，乃推黄翼球出找陈作新洽商。黄至陈宅（在玉皇殿侧合源桥），随同徐鸿斌及徐友杨玉生四人，同至府正街

留名阁酒店，烹蟹沽酒，密告提前日期（即定妥九月初一日）。杨玉生（系二十五混成协部正兵）取出协统萧良臣命彼侦缉革命党人之密令，交在座同志公阅，翼球谓杨曰：汝欲何为？杨答：我倾心协助诸公，特以表示归诚之意。翼球即将萧密令撕毁。此时陈、徐酒均过量，翼球劝曰：“多事时应少饮。”又托徐鸿斌（巡防营兵目）至巡抚部院卫队部（即抚台衙门与营对照）劝卫队士兵协助，徐慨允诺，始出酒店，分途转知更定之期。是日傍晚，再集会于水风井胡家花园富训学堂，到会者有黄饼、左学谦、焦达峰、陈作新、黄用楫、易宗羲、文经纬、吴作霖、常治、黄翼球等，洽商率引军人入城方面，议决推定陈作新次晨引兵入城，并命翼球即时送作新出城布署，再推定黄饼次晨到富训学堂放火，推易宗羲到贾公祠放火，以为号召。

是日傍晚，新军代表姚运钧（字紫云，后任团长，癸丑二次独立之后，被汤芗铭部下所杀）至水陆洲与驻扎当地之巡防队联络，被捕，捆送新军办理。新军标统某（后任师长），询以往巡防队何事？姚直以接洽革命相告。标统微笑，姚以笑则意恶，自知命危，潸然泪下。俄命闭诸暗室，拟于次日请令杀之。

晚饭后，予方在贾公祠楼上沐浴，忽闻楼下革履声纷然，见号房汗流浃面，急奔而至云：“现在来了若干军队，询问某某在否，我均答以不在，后询问你老，答以在；我问有甚么事？他说特来保护，他们是扎在大西门城上甘大人的军队。”予甚泰然，告以：“既系来保护的，你拿我的名片去，给甘大人道谢，说我明日即来拜访。”号房如予言，军队即去。翌日（九月初一日）清晨，新军士兵四处传达命令，即时起义。其至贾

祠者，眼见放火，匆匆而去，并携来之防身军器，亦忘记携走。其时城外新军，自动整队，长官自楼上见之，问：“你们整队，是谁的命令？”齐声答曰：“我们自家整队，要实行革命。”又问：“何人带队？”答以：“长官若来，则由长官带队；长官若不来，我们自有人带队。”长官知已兵变，缩首而入。乃推队长易堂龄（湘阴人）及另一人率之，分向小吴门及北门出发。其时，姚运钧亦为其同事释放，授以枪枝，则两手拘挛，丧失知觉，乃挟枪于胁，跛行从去。

当新军集合时，原议城中数处放火，以为信号。惟党人举动，均极秘密，雇工均不知情；故贾公祠之火，则由予所用工人郭冬生见室中起火，极力扑灭；富训学校，则由工人受命买洋油，因大西门油店价廉，遂趋大西门购买，以路程较远，比反，新军已入城，故两处均未被焚；而北城外某姓民房独被焚烧，事定后，由军政府赔其损失。

易堂龄所率攻北门一部之新军，因恐驻扎城上之巡防队或有变动，而加射击，乃趋越护城河古云阳门（早已封闭，反正后，改为兴汉门）下，沿城脚西行。城上守兵见之，拍手欢呼曰：“同志快来！”新军闻之，愈放胆前进，及至北门，城亦未关，遂迳趋军装局。时新军身上，每人仅有枪弹一排（计五颗），猝见大批枪弹，如获至宝，各各尽量飽裝；又见拔壳枪枝，知是利器，而未谙用法，则坏其壳而取其枪。带队者因不知攻小吴门一支军队入城与否，倘未能入城，深恐入城人数单薄，设被清政府军包围，则立可歼灭，急整队驰援。迨至水风井，已见攻小吴门军队在街上行走，始放心焉。

攻小吴门一支新军，途遇焦达峰，焦遂加入；至城下，则门已关闭，乃将所获之炮，撤退数十丈，示将开炮攻城。附近